# 高點考季の賞。



# 8/13~8/31新朋友&老朋友共賞全年最優惠

### 112面授/VOD: 8/13~15報名全修課程,加碼贈高點補課券20堂

司法特考	高考
・ <b>全修</b> :特價 <b>27, 000</b> 元起	・ <b>法制全修</b> :特價 <b>44, 000</b> 元
・ <b>四等考取班</b> :特價 <b>49, 000</b> 元	· <b>法廉/ 財廉全修</b> :特價 <b>33, 000</b> 元起
行政警察	調査局特考
・ <b>全修</b> :特價 31, 000 元起	・ <b>全修</b> :特價 <b>33, 000</b> 元起
스타네 (스타트) 다 (그리스)	44tr-01. 1 554
差異科目/弱科加強	實力進階
差 美科日/ 物科加強 ・監所管理員全修+警察法規:	買刀進階
	<b>費刀進階</b> ・ <b>申論寫作班</b> :特價 <b>2,500</b> 元起/科
· 監所管理員全修+警察法規:	
· <b>監所管理員全修+警察法規</b> : 特價 <b>42, 000</b> 元	・ <b>申論寫作班</b> :特價 <b>2, 500</b> 元起/科

## **| | 12雲端函授:8/|3~|5報名全修課程,加碼再優|,000元**

司法特考	高普考	
・ <b>全修</b> :特價 <b>39, 000</b> 元起	·法制全修:特價 58,000 元	
	· 法 <b>廉/財廉全修</b> :特價 <b>46, 000</b> 元起	
行政警察	調查局特考	
・ <b>全修</b> :特價 <b>40,000</b> 元起	· 三等全修:特價 47, 000 元	
實力進階	弱科加強	
· <b>申論寫作班:單科</b> 特價 <b>3,000</b> 元起	· 四等小資:特價 20,000 元起	

※諮詢&報名詳洽【法政瘋高點】LINE 生活圈(ID:@get5586) ※報名全修考生若當年度考取相同等級類科,二週內可回班辦理退費



# 《強制執行法概要》

一、甲於民國(下同)105年1月1日與乙訂立租賃期間至111年1月1日止之加油站租賃契約(下稱系爭契約)並經公證(系爭契約為附件),將 所有坐落於臺中市之加油站出租於乙經營,約定乙應繳付甲履約保證金 新臺幣 600 萬元(下稱系爭保證金),於契約期滿返還加油站,而乙無契約所定未履行事項時,由甲無息返還,公證書亦載明如甲未履行時,應逕受強制執行。嗣乙以租期屆滿,甲未依約返還系爭保證金為由,於 111年4月1日以公證書為執行名義,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臺中地院)聲請對甲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甲以乙尚未返還加油站,不得請求返還系爭保證金為抗辯。臺中地院應如何處理?(25分)

命題意旨	本題涉及「強制執行開始之要件」及其審查之考點。
答題關鍵	考生須確實掌握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2項規定,以及「形式審查原則」之法理,始能完整作答。
考點命中	《強制執行法考點破解》,高點文化出版,武律師編著,2022年6月二版,頁1-18~1-20。

#### 【擬答】

- (一)按公證法第13條第1項第1款規定:「當事人請求公證人就下列各款法律行為作成之公證書,載明應逕受強制執行者,得依該證書執行之:一、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該公證書即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4款規定所稱:「依公證法規定得為強制執行之公證書」,亦得作為執行名義。
- (二)次按,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2項規定:「執行名義附有條件、期限或須債權人提供擔保者,於條件成就、期限屆至或供擔保後,始得開始強制執行。」。又關於該「條件是否已成就」、「期限是否已屆至」、「擔保是否已提供」或「對待給付是否已提出」,亦即該等強制執行「開始」之要件是否已具備,債權人應提出「形式證明」以供執行法院為形式審查,即採「形式審查」之原則。就此,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621號民事裁定已明揭:「按依公證法規定得為強制執行之公證書附有條件者,雖得作為執行名義,但債權人以此種公證書請求強制執行時,對於條件成就之事實,應提出證明文件。如執行當事人對該條件之成就與否有爭執時,執行法院對此項實體上之問題,無審究之權,自不得據以強制執行,而須由債權人另行起訴取得執行名義,始能執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不難明瞭。」。
- (三)於本件,甲與乙訂立系爭契約並經公證,約定乙於契約期滿返還加油站,且無契約所定未履行事項時,由甲無息返還系爭保證金,屬上開公證法第13條第1項第1款所定「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又該公證書亦載明如甲未履行時,應逕受強制執行,符合上開公證法第13條第1項所定「公證書」之要件,合先敘明。
- (四)承上,惟該執行名義(公證書)附有「乙於契約期滿返還加油站,且無契約所定未履行事項」之條件,須該條件成就時,始得開始強制執行(上開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2項規定參照)。又揆諸前揭說明,債權人乙應提出「形式證明」供執行法院(臺中地院)為形式審查,以確認該「條件是否已成就」,然因債務人甲以乙尚未返還加油站,不得請求返還系爭保證金為抗辯,即對該條件之成就與否有所爭執,執行法院(臺中地院)對此項實體上之問題,無審究之權,自不得據以強制執行,而須由債權人乙另行起訴取得執行名義,始能執行。
- (五)結論:執行法院(臺中地院)對此項實體上之問題,無審究之權,自不得據以強制執行,而須由債權人乙另行起訴取得執行名義,始能執行。
- 二、甲持法院命乙遷讓返還 A 房屋(下稱系爭房屋)之確定終局判決為執行名義,於民國(下同) 111 年 2 月 11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臺北地院)聲請解除乙就系爭房屋之占 有。臺北地院於同月 21 日 核發執行命令,乙對之聲明異議,經臺北地院(法官)裁定駁回後, 提起抗告。臺北地院於 111 年 4 月 1 日檢卷送臺灣高等法院(下稱臺高院)後,於臺高院為裁 定前之同年 5 月 5 日解除乙就系爭房屋之占有,使歸 甲占有。試問:臺高院就該抗告事件應 如何處理?(25 分)

**命題意旨** 本題結合強制執行之終結與救濟等考點。

#### 111 高點司法特考 · 全套詳解

答題關鍵 考生僅須掌握「強制執行之終結」之意義,並引用相關實務見解(如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464號民事裁定)之意旨,即可輕鬆作答。

考點命中|《強制執行法考點破解》,高點文化出版,武律師編著,2022年6月二版,頁2-18、2-36。

#### 【擬答】

- (一)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 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 但強制執行不因而停止,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撤銷或更正強制執行之處分或程序,唯在 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始得為之,故聲明異議雖在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而執行法院或抗告法院為裁判時,強 制執行程序已終結者,縱為撤銷或更正原處分或程序之裁定,亦屬無從執行,執行法院或抗告法院自可以此 為理由,予以駁回,有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464號民事裁定可參。
- (二)次按,於「物之交付請求權」之執行,其「個別執行程序」於將該物「交付債權人」(動產)或「使歸債權人占有」(不動產)時終結。如司法院院字第 2791 號解釋即謂:「命被告返還不動產之判決…執行法院已依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四條解除被告之占有,使歸原告占有者,強制執行程序即已終結…」。
- (三)於本件,甲持法院命乙遷讓返還 A 房屋之確定終局判決為執行名義,於 111 年 2 月 11 日向臺北地院聲請解除乙就系爭房屋之占有,屬「物(不動產)之交付請求權」之執行,而執行法院(臺北地院)於 111 年 4 月 1 日檢卷送臺高院後,於臺高院為裁定前之同年 5 月 5 日解除乙就系爭房屋之占有,揆諸上開司法院院字第 2791 號解釋之意旨,其個別執行程序即已終結,則再依前開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464 號民事裁定之意旨,縱然債務人乙之聲明異議在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惟因抗告法院為裁判時,強制執行程序已終結,縱為撤銷或更正原處分或程序之裁定,亦屬無從執行,故抗告法院自可以此為理由,予以駁回。
- (四)結論:抗告法院(臺高院)就該抗告事件應予以駁回。
- 三、債權人甲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彰化地院)核發之債權 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債務人乙所有之 A 土地為強制執行,彰化地院 於民國 111 年 6 月 6 日進行第一次拍賣。投標人丙以載有受款人而未經 其依規定背書之支票為保證金參與投標,開標結果,丙出價最高,則彰化地院應如何處理?(25 分)

命題意旨	本題涉及投標之「立即決斷性」及其相關實務見解。	
	考生僅須掌握「立即決斷性」之意義,並引用相關實務見解(如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63號民事判決)之意旨,即可輕鬆作答。	
考點命中	《強制執行法考點破解》,高點文化出版,武律師編著,2022年6月二版,頁3-40~3-41。	

#### 【擬答】

- (一)按開標應由執行法官當眾開示,並朗讀之(強制執行法第88條規定參照),以決定是否得標,故其具有立即 決斷之必要。據此,投標書之記載,應使執行法官於開標時得以立即判斷,其投標若不合程式,不得任意事 後補正(最高法院85年台抗字第553號民事判例參照)。
- (二)次按,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363 號民事判決亦已明揭:「按投標應繳納保證金而未繳納者,其投標無效,為強制執行法第 89 條所明定。且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票據法第 37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此項關於匯票之規定,依同法第 124 條、第 144 條為本票、支票所準用。而開標應由執行法官當眾開示,並朗讀之,強制執行法第 88 條定有明文。拍賣程序係在利害關係對立之不特定多數關係人注視下公開行之,其執行程序事項有即斷即決之必要,以期程序明確。故應買人提出投標之保證金票據有背書不連續之情,為執票人之執行法院無從據以行使權利,與未繳保證金無異,應認其投標無效,不容於拍賣程序開始後再為補正。」。
- (三)於本件,丙出價最高,惟依題意,其係以載有受款人而未經其依規定背書之支票為保證金參與投標,揆諸上開強制執行法第89條規定,以及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63號民事判決之意旨,為執票人之執行法院(彰化地院)無從據以行使權利,與未繳保證金無異,應認其投標無效,且不容於拍賣程序開始後再為補正。
- (四)結論:執行法院(彰化地院)應認為丙之投標無效,且不容補正,不得由丙得標。
- 四、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臺北地院)以禁止債務人甲就其所有 A 房屋為處分行為之假處分裁定為執行名義,禁止甲處分其應交付與 債權人乙之 A 房屋,並予以查封完畢;另有金錢

#### 111 高點司法特考 · 全套詳解

債權之債權人丙亦對甲 取得給付金錢之確定終局判決之執行名義,試問:丙能否持之向臺北地院聲請拍賣 A 房屋,以資受償? (25 分)

命題意旨	本題為基本的「強制執行之競合」的考題,且以常考的「終局執行」與「假處分」執行之競合作為考點。
答題關鍵	考生僅須掌握處理「強制執行之競合」的基本公式,並援引相關實務見解【如最高法院62年度第1次民事庭庭長會議決議(五)、最高法院70年度第10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等】,即可輕鬆作答。
考點命中	《強制執行法考點破解》,高點文化出版,武律師編著,2022年6月二版,頁6-8~6-9。

#### 【擬答】

- (一)按「強制執行之競合」者,乃指數債權人持數個執行名義對同一債務人之同一責任財產,同時或先後聲請強制執行(而非「參與分配」),合先敘明。
- (二)次按,就「終局執行」與「假處分」執行之競合,應以終局執行優先。故若係先為「假處分」,其不能排除 在後之「終局執行」【最高法院 62 年度第 1 次民事庭庭長會議決議(五)、最高法院 70 年度第 10 次民事庭 會議決議(一)參照】;反之,若係先為「終局執行」,則其後不得再聲請「假處分」之執行。
- (三)於本件,臺北地院以禁止債務人甲就其所有 A 房屋為處分行為之假處分裁定為執行名義,禁止甲處分其應交付與債權人乙之 A 房屋,並予以查封完畢;另有金錢債權之債權人丙亦對甲取得給付金錢之確定終局判決之執行名義,若丙亦持之向臺北地院聲請拍賣 A 房屋,屬上開「終局執行」與「假處分」執行之競合,應以丙之終局執行優先。基此,債權人甲之「假處分」不能排除在後之「終局執行」,執行法院應將A房屋為拍賣。
- (四)結論: 丙得持該確定終局判決之執行名義向臺北地院聲請拍賣 A 房屋,以資受償,債權人甲之「假處分」 不能排除在後之「終局執行」,執行法院應將A房屋為拍賣。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